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-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、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,以报告、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 事会提供,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;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 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;
 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 行资格审查;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 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 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和主持。
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(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 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二条 如无特别说明,本工作制度所称"以上",均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,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